

证券代码：835534

证券简称：七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与原聘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约到期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，杨雄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设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

执业资质：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99,035.34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，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，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。2011年至2019年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，大华连续八年业务收入位居行业前十，其中2016至2018年度位列行业第八，内资所第四，始终在专业服务经济建设、智力支持资本市场的道路上阔步向前。大华也是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，在上海、深圳、呼和浩特、广州、武汉、长春、沈阳、珠海、南昌、西安、合肥、杭州、大连、郑州、长沙、太原、南京、昆明、济南、成都、海口、苏州、重庆、厦门、乌鲁木齐、贵阳、南宁、天津、拉萨等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，并在香港、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目前合伙人数量：204

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58 人，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，其中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9 人；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：6119 人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：文艳红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5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）：包铁军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欧友英，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：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